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管理學院一樓哈佛講堂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13:00- 13:1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應到:80人 實到:56人） 主席宣布開會	13:10- 13:05
主席致詞		13:05- 13:10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3:10- 13:15
工作報告		13:15- 13:20
提案討論	<p>一、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p> <p>二、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提請審議。</p> <p>三、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p> <p>四、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p> <p>五、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提請審議。</p> <p>六、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提請審議。</p> <p>七、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提請審議。</p> <p>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p> <p>八、本校「113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p>	13:20- 14:20
臨時動議	無	14:20- 14:30
散會		14:3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一樓哈佛講堂

會議主席：劉校長國偉

出席者：詳如電子簽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電子簽核後，113 年 3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者知悉，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本次決議案辦理情形如下：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1. 113 年 3 月 22 日修正後辦法經校長核定發布。 2. 113 年 3 月 26 日修正後辦法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二	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1. 113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2. 113 年 4 月 30 日檢送敘薪辦法送退撫會備查。 3. 113 年 5 月 1 日私校退撫函文本校，敘薪辦法同意備查。 4. 113 年 5 月 7 日修正後敘薪辦法經校長核定發布。 5. 113 年 5 月 8 日修正後敘薪辦法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6. 113 年 5 月 15 日完成調薪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及薪資補發。
三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明新（秘）字第 1130005227 號函報教育部，113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48542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 5、6、8、10、11、12 及 16 條，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布全校周知。

參、工作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第 6~19 頁。

辦法：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增列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

二、修正後之規則，自發布日實施。

三、本校「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第 20~25 頁。

辦法：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增列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
- 二、修正後之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三、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第 26~29 頁。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增列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
- 二、修正後之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三、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第 30~33 頁。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第 34~40 頁。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

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41~51 頁。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24859 號函准予核定之組織規程。
- 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之單位更名，原「服務產業學院」更名為「民生學院」。
- 三、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轄下之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若不涉及規範之變更，採包裹式變更，統一更名事宜，請單位於法規歷程內註明「113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通過後，請相關單位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法規之程序予以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案由八：本校「113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說明：

- 一、提請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二、請參閱本校 113 學年度經費預算書。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